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ZHEJIANG POLICE VOCATIONAL ACADEMY

# 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 自评报告（2018年）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一、 学校概况.....	1
二、 评估内容.....	3
(一) 办学基础能力.....	3
1. 学院总体收入及支出情况.....	3
2. 财务数据分析.....	3
3. 信息化教学水平.....	4
(二) “双师”队伍建设.....	8
1. 统筹引进共享, 师资队伍建设量质并举.....	9
2. 拓宽培养渠道, “双师”队伍素质有效提升.....	9
3. 抓住重点人群, 学院“双师”队伍建设持续发展.....	11
(三) 专业人才培养.....	11
1. 课程开设结构.....	11
2. 课程资源建设.....	13
3. 实践教学.....	13
4. 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14
5. 行业企业订单培养.....	15
6. 专业点学生分布.....	16
7. 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18
8. 专业优势.....	22
(四) 学生发展.....	25
1. 以满足行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 不断调整招生模式.....	25
2. 开放创新, 专业主导, 积极做好招生宣传.....	26
3. 适应高考改革, 生源质量逐年提升.....	26
4. 人才培养紧跟行业要求, 就业质量稳居高职前列.....	26
(五) 社会服务能力.....	27
三、 面临挑战和发展思路.....	31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1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促进职业院校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结合学院的实际办学情况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组织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在围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3 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2 号）中涉及的“办学基础能力”、“师资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能力”五个方面 20 项评估指标进行严格自评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改进计划和理清下一步建设思路，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形成本报告。

## 一、学校概况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是一所司法警官院校，主要培养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和基层司法工作者，以及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技术等高素质应用性专门人才，隶属浙江省司法厅。

学院前身为 1982 年 8 月创办的省劳改工作干部训练班。1984 年 5 月，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正式建立浙江省劳改工作学校，后相继更名为浙江省司法警察学校、浙江省第三人民警察学校。2002 年 1 月，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升格、更名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2008 年，学院入选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7 年，学院入选浙江省优质校建设名单。

目前，学院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前列，是全国司法警官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唯一的一所司法部与

当地省人民政府共建院校，是首批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0 年，学院被司法部授予集体一等功。

建有良好办学基础条件，目前占地面积 524 亩（分为下沙、乔司两个校区），建筑面积 16.7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36415 万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7445 万元、纸质图书 51 万册，有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践教学基地 2 个、省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9 个。

建有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有教职工 377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1 人（正高 34 人）；有省优秀教学团队 1 个、省教学名师 1 人、省优秀教师 2 人、省优秀青年教师 16 人、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 17 人；近十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8 项、科研成果奖 5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0 项，出版专著 63 部、教材 113 本。

建有一批高水平的专业与课程，建有专业 11 个（不含专业方向），其中浙江省“十三五”建设优势专业 5 个、特色专业 5 个；国家示范专业 5 个、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 3 个；建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5 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 4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3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门。

毕业生成为全省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的中坚力量，现有在校生 2966 人。办学 35 年来累计为浙江省及部分省市政法系统及其他相关行业培养输送了 2.2 万余名毕业生，其中浙江省监狱和戒毒单位一线民警中，学院毕业生占到了 70%，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我院毕业生约占 55%，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有 130 多人。

学院是全省及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在职教育培训基地，拥有“司法部杭州培训中心”“浙江省司法行政培训中心”和“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基地”“浙江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基地”“浙江省人民检

察院司法警察培训基地”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近五年年均培训学员 1.9 万余人次。

## 二、评估内容

### (一) 办学基础能力

#### 1. 学院总体收入及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学院收入总额为 1700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884.68 万元，学费收入 2017.23 万元，其他收入 3099.97 万元。

2017 年度学院支出总额为 19133.80 万元（与 2017 年度学院收入总额 17001.88 万元的差额为年度结转和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7918.78 万元，项目支出 11215.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各类助学金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17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为 4.01 万元/生，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2.45 万元，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7.48 平方米/生，生均宿舍面积为 13.79 平方米/生。

#### 2. 财务数据分析

收入情况。2017 年学院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69.79%，学费收入占总收入 11.82%；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 18.23%。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学院总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这三项重要指标均有一定比例的上升，其中总收入 2017 年 17001.88 万元比 2016 年的 15017.97 万元增加 1983.91 万元，同比上升 13.21%；财政拨款收入 2017 年 11884.68 万元比 2016 年 11728.57 万元增加 156.11 万元，同比上升 1.33%；学费收入 2017 年 2017.23 万元比 2016 年 2412.84 万元减少 395.61 万元，同比下降 16.40%，主要原因是由于省财政是以支定收，2017 年实际上缴的学费减少；其他收入 2017 年 3099.97

万元，比 2016 年 876.56 万元增加 2223.41 万元，同比上升 253.65%，主要原因是经财政批复，学院新校区建设的部分资金来源于下属单位经营结余。

支出情况。2017 年学院总支出 19133.80 万元，比 2016 年总支出 13327.38 万元同比增加 5806.42 万元，同比上升 43.57%，其中基本支出 2017 年 7918.78 万元比 2016 年 6988.94 万元增加 929.84 万元，同比上升 13.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项目支出 2017 年 11215.02 万元比 2016 年 6338.44 万元增加 4876.58 万元，同比上升 76.94%，主要原因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支出和 2016 年的教学楼改造项目推迟到 2017 年实施所致。

### 3. 信息化教学水平

#### (1) 学院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完成接入网千兆到桌面和骨干网万兆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光纤网络升级更新，目前，接入互联网出口总带宽 602mbps，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10000 mbps，网络信息点数 2747 个，最大限度消除了用户带宽瓶颈，较大幅度提升终端用户体验；完成无线网络校园室内覆盖项目，提升入网安全水平和网络冗余能力，用户实际体验较好；完成上网认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线认证数提升至 2 万人，可满足未来 5 年发展需要。加强公共平台建设，实现公共存储空间  $\geq 80T$ ，目前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为 5000GB，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 90 台。进一步提升了学院公共环境安全稳定在数据备份、网络防范和行为审计等方面的能力。加快升级扩容校园网络基础设施，构建更先进的校园公共服务支撑平台，有力支撑与保障了学院教育教学、管理、行业服务的信息化发展要求。

## （2）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

建立线上线下、校内校外联动、虚实结合的教育支撑环境。着力推进国家级刑事执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目前平台上建有各类教学数字资源（视频）37000 个，其中微课 2432 门、网络课程 40 门、特色资源 10 个，平台受众 10 万人左右，建立了具有引领全国司法高等职业教育的优质课程、教材与资源开发及服务系统。进一步推进超新在线学堂建设，目前平台上建有 13 门专业教育课程，12 门通识教育课程。开展了运用“学习通”教学平台进行课堂教学改革试点。完成数字图书馆建设，推进了图书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建设进程，并从资源服务向知识服务延伸与扩展。至目前学院上网课程数总量达到 53 门，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10000GB，其中电子图书 20 万册。开展虚拟仿真（虚拟现实）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在浙江省戒毒管理局支持下，引进了一套 VR 毒瘾评估矫治系统，供戒毒专业学生教学与研究使用，开展智能化信息生态环境下的新型教学模式和新型载体改革，有效促进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优化了教学策略、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

大力推进校务治理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数据中心与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学院数据标准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满足统一的数据查询、数据报送和多元化数据研究分析统计的建设需求；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实现多种方式的有线无线身份认证的统一；完成信息集成门户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信息展示、发布、办理的个性化整体统一和“一站式”服务；完成警务人事系统项目、学生工作管理系统项目、科研管理系统项目的开发建设，对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完成统一信息门户手机 APP，提高了管理服务能力；完成学院网站群的升级建设，开发建设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浙

江警官职业学院官方微博，丰富了宣传教育形式，提高了宣传教育效果。人事、教务、学工、科研、协同办公等管理职能域信息系统的建设推进，实现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初步形成了智慧管理与治理服务环境。

大力推动行业教育创新支持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司法行业培训教育资源在线平台建设。在浙江省监狱管理局主持下，进一步参与开发建设与维运“浙江监狱警察网络学院”，目前网络学院拥有公共资源包括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能力、生活休闲等课件 2200 多个；省属监狱系统自制相关业务课件 101 个；理论研讨、历史哲学等图书 309 册；各类政治宣讲、反腐短片等视频 72 个；各类业务知识的在线测试题 10000 余道。“网络学院”积累的学习资源促进了我省监狱系统人民警察职业能力的培养，也为学院刑事执行专业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提供了丰富的课件素材和题库资源。进一步加强“监狱信息网”的运维，网站运行来，以其丰富的信息资源，服务于跨界融合信息共享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利用，为知识管理、文献资源共享、学术交流提供技术支持，深受广大用户欢迎。进一步办好“中国法律职业教育网”，三年来，发布各类信息 3000 多条，网站总访问量达到 10000 多人次。充分利用学院专业人才资源优势与新型学习载体平台，服务于浙江省乃至全国司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与同类院校，密切了与行业和院校的关系，彰显了行业院校服务行业的办学宗旨。

### （3）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学院进一步推进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的校局（协）合作新模式，按照“多元主体、多样形式、多种机制”的合作要求，建设与监狱戒毒系统、基层司法局、安防行业深度合作、共享性强、辐射面广的共享型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习基地。加强示范性实训基地项目的申报。

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智能狱务模拟实训室、司法警务技能综合实训基地、法律文秘技能实训基地、司法信息安全实训基地、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实训基地等五个基地，列入浙江省“十三五”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加强实训场所项目的建设。三年来，新建校内实训场所 2 个，更新扩建校内实训场所 13 个，还有 9 个实训场所建设项目于日前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将根据计划推进建设。新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5 个。目前，学院拥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总数为 79 个，校内实践基地总数为 53 个，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2530 个，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包括软件）100 万元左右，教学仪器设备价值总值 7415 万元，为开展模拟、仿真训练，演练、操作考核、校外顶岗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无缝对接。

为提升校内实训场所运行开放绩效，学院把实训场所使用率和开放率列入对各系（部）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明确开放要求和开放率要求。实训室开放分课内开放和课外开放。课内开放主要由各任课教师与系实践教学管理科牵头负责，根据教学计划安排进行。课外开放由系领导总负责，系实践教学管理科牵头，各教研室、大队、中队共同参与，根据强化学生课后技能操练、参加技能比赛训练等需要安排进行。对公共实训室，则由相关系（部）、职能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实训室开放有良好的保障机制。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定期督查，并每周在校内网上公布各系（部）实训场所使用情况。三年来，整体实训场所使用率平均为 55.57%。

学院制定有《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条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范》、《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场所安全卫生守则》、《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浙江警官职业学

院实践教学场所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

各系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系层面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实践教学管理规程、实践教学基地运行与管理手册、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考核与管理制度、校外实践教学组织管理机构等。同时,根据各自特点采取个性化的运管模式,如刑事司法系制定有《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刑事司法系实验管理员职责》、《校内实训(验)、专业教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与赔偿制度》、《校外实习管理办法》、《校外实习考核办法》、《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刑事司法系校内实训场、专业教室管理细则》、《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实训(验)室(区)安全制度》、《实训(验)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与赔偿制度》;安全防范系建有《安全防范系学生实训守则》《安全防范实训室实验管理员岗位职责》、《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年度购置申报流程》、《仪器设备入账/领用流程》;应用法律系建有《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信息技术与管理系制定有《信息技术与管理系实践教学管理科安全管理守则》、《信息技术与管理系实训管理员安全管理守则》、《信息技术与管理系实训室管理员日常基本工作流程》、《信息技术与管理系机房保洁百分考核管理制度》、《信息技术与管理系实训场所安全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记录表》、《信息技术与管理系实训(习)安全责任书》等等,使校内外实训基地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确保实践教学实践活动落到实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 “双师”队伍建设

学院现有教职员工 383 人,其中省编委下达的公务员编制 258 个

(实有 250 个,空编 8 个),事业编制 13 个(实有 11 个,空编 2 个),编外人员 117 人。教职员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79 人,占比 73%;其中教师岗位 207 人,占比 5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2 名。正高职务教师 34 人,副高职务教师 77 人,博士学历学位教师 19 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52.6%。学院师生比和双师比达到浙江省教育厅考核优秀标准。学院在“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采取有力措施,能够坚持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浙江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的通知》(浙教师[2017]49 号)文件精神,坚持“立足培养、按需引进、整体提升、高端引领”的建设思路,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素质”教师队伍。通过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 1. 统筹引进共享, 师资队伍建设量质并举

### (1) 加大师资引进力度

五年来,学院通过公务员招录、转任等方式共引进专任教师 39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25 人。学院教师队伍的数量和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得到了明显改善。

### (2) 共享行业人才资源

学院实施全职教官制度,从省内监狱选聘业务能力过硬、理论功底扎实的中层领导或业务骨干驻校任教,与学院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共同授课。目前在聘全职式教官 2 人。五年来,从各级企事业单位聘任兼职(兼课)教师 150 人。

## 2. 拓宽培养渠道, “双师”队伍素质有效提升

### (1) 加大教师国内外访学力度

五年来，学院共选派 11 名国内访问学者、1 名国外访问学者，选送 62 名教师到国（境）外参加业务进修培训。

### **（2）强化教师行业一线挂职锻炼积累**

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分批安排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成效明显，一方面缓解了一线民警警力不足的矛盾，另一方面促进了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与行业的融合度，为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和提升服务行业能力打下坚实基础。五年来，共选派 119 人赴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其中半年以上挂职锻炼 50 人。

### **（3）提升教师“双师”素质能力**

构建三大专业群不同模式的“双师”培养路径，提升培养质量；建立适应“警学交替、教学练战”人才培养模式的教官队伍。以警体教师和部分专业教师为对象，依托学院警务实战训练基地，联合实战技能专家、教授，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整合资源，以“警械装备使用技能”、“防卫与控制技能”和“射击技能”等实战技能为培训内容，打造一支能够胜任日常训练、考核和教学研究任务的高素质的教官队伍，为实践“警学交替、教学练战”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师资保障。截至 2018 年 1 月，学院现有双师素质教师 150 人。

### **（4）提高教师“双师”培训精准度**

学院支持并鼓励教师参加行业相关培训和认证（如，参与大数据处理高级工程师水平测评培训、宇视科技网络视频监控工程师培训、保安员高级考评员培训等），并通过严格的认证测试获取行业认可的工程师及行业培训讲师资格。同时，定期选派专业教师参与相关专业的盛大展会（如，安防国际博览会、消防产品博览会等），精准对接行业，逐步实现培训成果高端化、优质化，以此指导教学内容的改革。

## **(5) 补齐教师素质短板**

以问题为导向，抓住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薄弱环节，努力补齐教师素质短板。学院教师的外语水平已经束缚了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步伐。除继续依托浙江师范大学和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培训平台外，2017年学院与新通外语联合举办了第一期雅思英语专项培训班，经过摸底考试，在报名的48名教师中遴选出17名骨干教师参加了培训。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 **3. 抓住重点人群，学院“双师”队伍建设持续发展**

#### **(1) 重视培养青年教师业务能力**

青年教师是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师资队伍建设中的非常重要的环节。学院每年择优选取师德高尚、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对新入职教师实行一对一指导，指导周期为三年。同时，考虑到青年教师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周期性及客观规律性，学院有意识地在培养计划中增加行业一线顶岗实习的内容，播下了“双师”的种子。学院要求青年教师借助专业建设平台，跟随专业团队开展调研和社会服务，不断提高自身“双师”能力。

#### **(2) 着力提升高层次人才“双师”内涵**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纵深发展的最大能源是团队和梯队，而这些都离不开领头羊等高层次人才的发展和建设。学院现有省级教学名师1人、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1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7名、省级专业带头人24名。学院将继续加大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力度，从制度、经费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发展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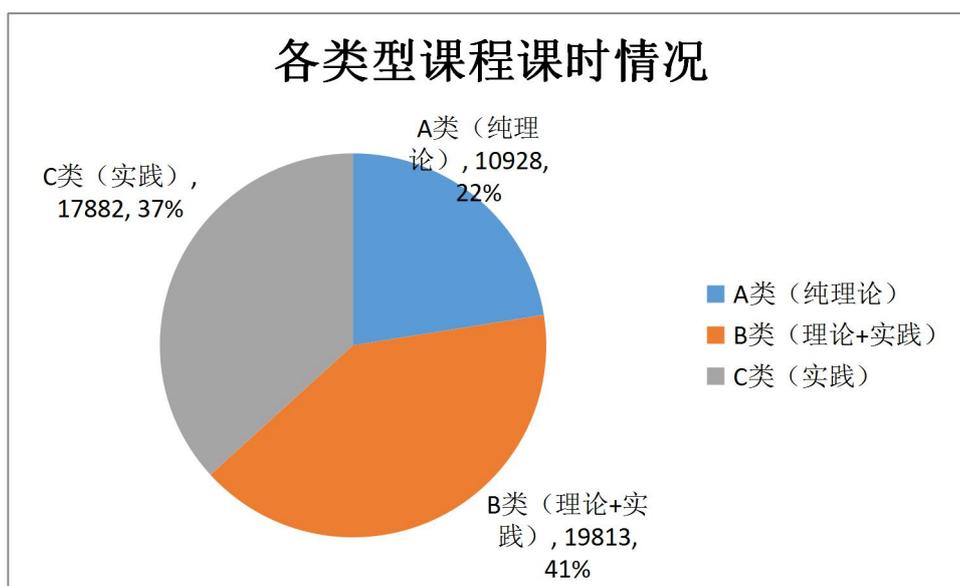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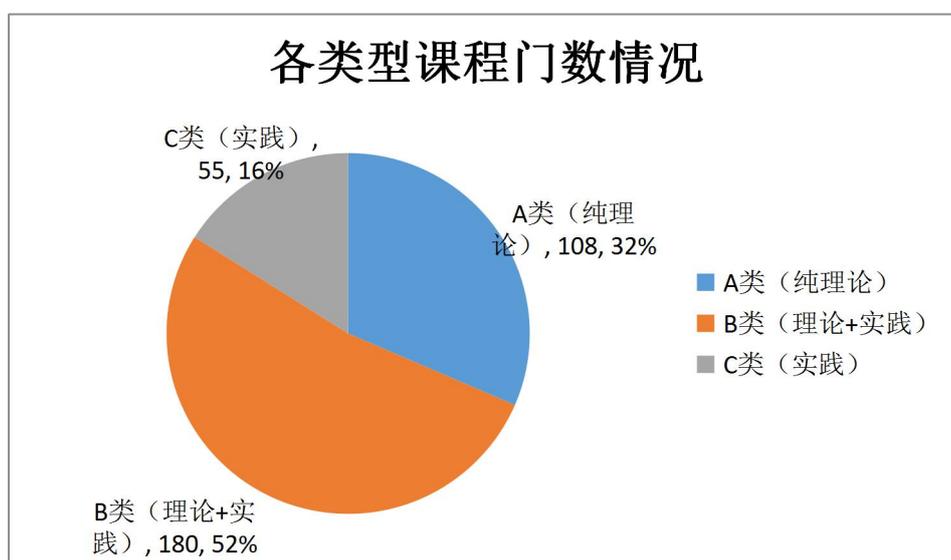
#### **(三) 专业人才培养**

##### **1. 课程开设结构**

学院按照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相对接，课堂知识传授与

岗位工作情景相对接的要求，依托专业就业岗位群职业能力分析，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核心技能要求，以职业技能、职业素质、人文素养为主线，构建专业群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职业拓展选修课程一体，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课程体系。

2017-2018 学年共开设课程 320 门，975 门次 总学时为 48623 学时。从课程类型看，A 类（纯理论）课程 108 门，310 门次，共 10928 学时；B 类（理论+实践）课程 180 门，497 门次，共 19813 学时；C 类（实践）课程 55 门，168 门次，共 17882 学时。



## 2. 课程资源建设

以各级各类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为重点推进课程建设。学院制定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将院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建设贯穿于课程建设项目、高等教育改革项目、课堂教学创新项目之中，精品开放课程制作坚持以生为本，充分考虑学生的体验与需求。2017 年学院教师参加全省高校微课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2018 年获得省级开放课程评审认定课程 2 门，省级开放课程立项 4 门。

学院制定网络课程管理办法，对教师开展网络辅助教学给予课时奖励，推进网络开放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积极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不仅面向广大学生开放，也面向行业在职人员开放，积极改善平台功能，升级完善平台。2017—2018 学年在 40 余门课程中开展网络教学试点，探索翻转课堂、混合教学、泛在学习等教学与学习模式改革。

## 3. 实践教学

### (1) 校内、校外并举，积极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学院现有 46 个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校内实训室，按照（行）企业的实战或生产标准配置技术装备，按照工作环境设计虚拟实训场景，使教学场景与实战环境相互衔接。通过合理设置实训场景，科学设计实训内容，改革创新实训方法，做到实训与课堂教学紧密融合。

学院凭借与行业企业建立的战略联盟合作发展机制，选建了 79 个基础设施好、管理规范实习基地，选聘了业精技强的兼职教官（教师），做到实习与实战结合，以实战促进实习。

### (2) 合理设计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岗位能力培养成为主导，教学训练实现“三个融合”。学院教学

训练遵循“实战、实用、实效”指导思想，教学方式从“课堂为中心”转向“现场为中心”，使岗位能力培养成为教学训练的主要目标，岗位工作实务成为教学训练的主要内容。教学训练实现了专业课程考核与岗位资格考证相融合，校内专业学习与校外（行）企业实践相融合，专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素养养成相融合，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能力、专业专项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

**分阶段组织实践教学，递进式培养岗位能力。**从行（企）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培养出发，根据能力培养递进的规律，设计了认知实习、专业体验式实习、参与式顶岗实习、就业顶岗实习四个工学交替阶段。通过这四个阶段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实现职业基本能力、职业专项能力、职业综合能力三种能力的逐步递进，使学生完成了从基本技能培养（岗位认知）→岗位能力建立→岗位能力提升及强化（顶岗实习）三个层次职业能力的三次提升。2016 学年学生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学时共 545680 人时，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175 学时。

**借助网络综合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实现全过程网络动态管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引进全过程网络动态管理平台，对学生校外实习的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指导与管理，对各项数据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加强了对学生顶岗实习的监控和管理。同时，积极采取公共通讯手段和传统实地走访检查措施，作为网络动态管理平台的补充。积极采取现代大众传播手段，如电话、QQ 和微信等公共通讯手段，随机抽查学生的在岗状况。对相对集中实习点进行实地走访检查，获得实习单位的真实反馈和了解学生实习的真实情况。

#### 4. 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组织学生参加与专业核心技能紧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考核鉴

定，2017 届毕业生“双证书”获得率为 100%，其中，获得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12 本；获得行业企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851 本。与 2016 届相比，获得国家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比例有所下降（2016 届 30%，2017 届 20%）；获得行业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比例上升了（2016 届 71.67%，2017 届 81.83%），这个变化与国家取消部分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有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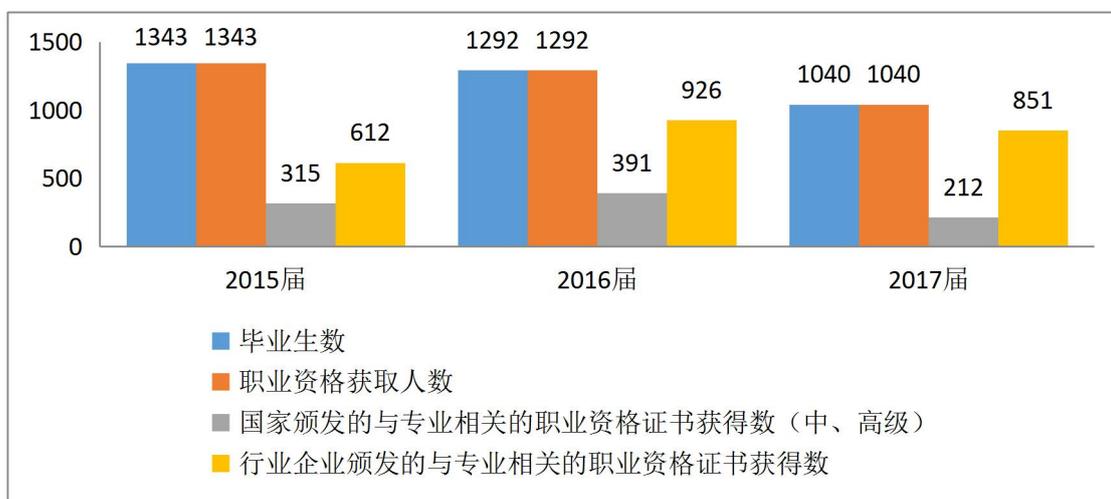


图 1 近三年职业资格获取情况统计

## 5. 行业企业订单培养

2014-2015 学年，主要合作企业订单培养学生 558 人，占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数的 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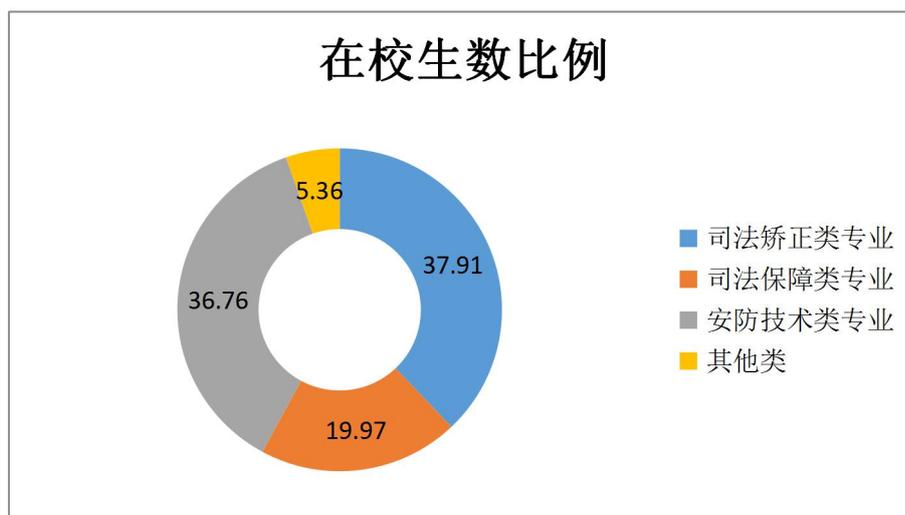
2011 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江省公务员局共同发文（浙人社发〔2011〕112 号）将刑事执行、监狱信息技术与应用专业列为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招录培养试点专业，并于当年开始面向大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招生，由此开始了浙江省监狱人民警察实施招录培养改革试点之路，开创了我省监狱人民警察教育订单培养的先河，实现了“入学即入警”

的招录模式。在此基础上，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和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紧密合作，共同成立了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规格、模式、方案及教学过程进行指导，实现了校局联盟、协同育人。

学院监狱类专业的订单式改革与实践推广应用到学院其他专业，并辐射到全国司法职业院校的监狱类专业，广泛地提升了监狱类警务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毕业生在一线监管改造岗位上的胜任度显著提高，得到行业的高度认可。根据浙江省教科院和麦可思公司历年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数据显示，学院刑事执行专业位列全省专科就业竞争力最强专业方阵之首；毕业生起薪水平连续两年全省第一、自身满意度第二；刑事执行、监狱管理、监狱信息技术与应用等监狱类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在全省和全国同类院校中均名列前茅。

## 6. 专业点学生分布

截至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专业代码分类，学院共有 13 个专业，在校生达到 3134 人。各专业从学院的总体专业结构布局来看，主要归为“警、法、安”三大类专业群。第一大类专业群是以警字为主要特征的司法矫正类专业群，包含龙头专业刑事执行在内的 4 个专业；第二大类专业群是以法律服务为主要特征的司法保障类专业群，包含龙头专业司法警务在内的 3 个专业；第三大类专业群是以安防技术为主要特征的安防技术类专业群，包含龙头专业安全防范技术专业、重点专业司法信息安全专业等在内的 4 个专业。其他 2 个专业是属于计算机类专业，2015 年已完成最后一届招生，截至到 2017 年 6 月，只有三年级 160 余名在校生。学院按照三大专业群的构成来看，在校生分布情况是司法矫正类专业群（1188 人）、司法保障类专业群（626 人）和安防技术类专业群（1152 人），加上其他类（主要是计算机类专业）168 人。在校生分布状况如下图：



在司法矫正类专业群中，龙头专业刑事执行专业在校生数达到 894 人，占比达到司法矫正类专业群学生数（1188 人）的 75.25%。行政执行（63 人）、司法信息技术（90 人）和社区矫正专业（141 人）均是小专业，在校生数达到 294 人，占该专业群学生数比 24.75%。

在安防技术类专业群中，龙头专业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在校生数达到 412 人，占安全类专业学生数（1152 人）的 35.76%。重点专业司法信息安全专业在校生也达到 304 人，占比 26.39%，其他专业如消防工程技术（219 人）和国内安全保卫（217 人）均保持相同的招生规模。还有一个安全技术管理专业自 2014 年开始已停止招生。

在司法保障类专业群中，龙头专业司法警务专业（198 人）和重点专业法律事务专业（299 人）在校生数达到 497 人，占该专业群专业学生总数（626 人）的 79.39%。还有一个特色建设专业是法律文秘专业（129 人）。

其他类专业主要是计算机信息管理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 个专业共有 168 名在校生。自 2016 年开始，2 个专业调整归并，撤销原专业，整合到司法信息安全专业当中。

总之，学院 13 个专业主要面向司法行政行业和安防产业，具有鲜明的专业布局特色，也具有鲜明的司法类警察院校的专业结构特征。2015 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确定了 8 个司法类专业为国控涉警专业。我院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警务、司法信息安全和司法信息技术等 5 个司法类专业被确定为国控专业（国内安全保卫专业被确定为公安大类里的侦查类国控专业。另，从 2017 年开始，学院 10 个专业被评上省级“十三五”优势和特色建设专业<sup>1</sup>，也正说明了学院的专业设置和专业面向均带有鲜明的行业特色，这是服务于学院的“专、精、强”的办学目标，也是伴随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行业和安防产业要求”进行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后的集中体现。

## 7. 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学院属于司法行政行业类高职院校，据第三方数据调查机构麦可思公司反馈，学院 2014 届、2015 届、2016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于司法、执法部门（公检法）领域（近三届分别为 48.9%、43.7%、40.7%），从事的主要职业为“警察”（14.2%）、“文员”（13.9%）、“狱警”（13%）”，这与学院“培养基层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安全防范和应用法律人才”的培养特色相吻合<sup>2</sup>。学院八成以上毕业生在本省就业，为本地公检法领域贡献了较多人才。

从刑事执行专业来看，该专业毕业生主要就业方向是监狱警察和监狱看守。其中省试点专业和中央政法委招录体制改革的两年制学生实行入学即入警模式，因此两年制毕业生的监狱初次就业率达到 100%，三年制学生的就业面向主要也是监狱警察和监狱看守，从近三届毕业

<sup>1</sup>见浙教高教〔2016〕164 号文和浙教高教〔2017〕29 号文。学院纳入省级“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为刑事执行、安全防范技术、司法信息安全、司法警务和法律事务等 5 个专业，纳入省级“十三五”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为法律文秘、消防工程技术、国内安全保卫、社区矫正和司法信息技术等 5 个专业。

<sup>2</sup>见麦可思：《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2017 年）》第 1 页。

生就业面向看，超过 80%的毕业生进入监狱系统就业（近两年刑事执行专业毕业生进入监狱系统就业的比率更是高达 95%）。该专业主要培养目标即监狱人民警察，这符合本省内监狱系统行业及用人单位招收警察学员的政策要求。据我省监狱行业用人单位调查，刑事执行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排在监狱招录的各类人员的首位。

从安全防范技术专业来看，安防专业设置符合浙江省安防产业规模和速度不断发展的需要。据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 年从业人员总人数(196741)人中，大专层次的人员有 35974 人，占比为 18.3%，说明浙江安防行业对专科层次人员的需求量是相当大的。而且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视频监控、安检排爆、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和实体防护等各个安防领域实现了全面发展，其中视频监控发展最快。初步计算，2016 年我国视频监控产品产值约达到了 1130 亿元左右，已占到了全部电子安防产品的 2/3 以上。浙江作为安防大省，龙头企业有三家，大中型企业就有 230 家，通过安防协会注册的小企业总计有 1400 多家。因此，从安防产业规模和增长速度、安防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的全局发展来看，必然需要大量的安防专业技术人员，学院的安全防范技术专业毕业生有着相当大的行业用人需求空间。近三年，约有 55%的专业毕业生进入安防行业就业，分布于各类安防企业。经省教科院多年来的数据监测，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就业率、就业岗位专业相关率、满意度等重要指标稳步提升，明显高于全国同类高职专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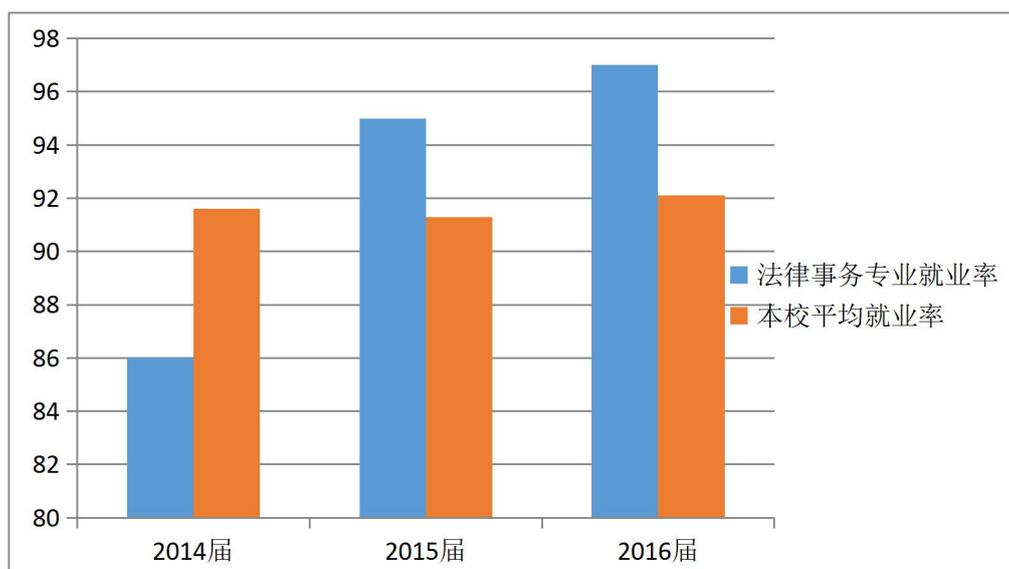
从司法信息安全专业来看，司法信息安全专业设置符合浙江省经济发展转型信息产业迅猛发展的形势。《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规划（2014-2020）》（浙发改规划[2015]70 号）中指出：加快发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产业。建立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培育一批信息

安全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企业，建立完善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测评评价体系、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对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测、发现、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学院司法信息安全专业开设于 2004 年，2011 年完成全国示范专业建设，2014 年完成省“十二五”特色专业建设，2015 年被确定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经过近年大力建设，本专业已经成为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同类专业的排头兵。根据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在“十三五”期间，该专业继续与浙江省计算机系统安全协会、杭州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及相关骨干企业密切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为司法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优秀信息安全人才，提供优质科技服务和专业培训。

从司法警务专业来看，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正式启动，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司法警察管理局，着力解决司法警察保障问题，推进司法人事改革，确定参照公安机关管理模式改革方向，健全司法警察招录培养体制。2016 年司法部印发《2016-2020 年监狱戒毒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健全从司法警官院校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我院司法警务专业是全国同类院校中唯一的一所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为中央政法委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司法警务专业”人才培养的院校和全国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在职培训的院校。近年来中央政法委招录学生就业率为 100%，普通高中招录的学生因公务员录用门槛提高，专科层次毕业生当年较难直接进入司法行政机关，因而该专业就业率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根据司法警察“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的新要求，浙江省法院和全国其他地区法院普遍存在正式在编司法警察警力不足，对司法警察的需求量是较大的，该专业主要一方面要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司法警察队伍专业化发展要求；另一方面是建立招生与录用相衔接的

协调机制，拓宽毕业生入警渠道。

法律事务专业毕业生主要去向为政府机构、科研及其他事业单位和民营、个体企业，具体来说，前者主要有浙江省内基层司法行政系统中的地区级（县市级）司法局，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等从事人事管理的处室、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基层司法所的从事基层司法行政事务的工作人员等；后者包括企业文员、企业法务人员等。据调查，法律事务专业学生的就业方向大量集中在中小企业，少数通过提升学历等途径进入基层司法行政系统。据麦可思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数据反馈：该专业的就业率近三年在不断提升当中（下图）。同时，基层司法行政行业的人才需求普遍紧缺。根据调查，基层司法行政行业最近两年人才需求量基本量在每个县级局 10 名左右，未来每年的需求也在 2-3 名左右，岗位主要集中在基层司法所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包括司法助理员、社区矫正协管员等）。司法行政行业的人才需求是比较迫切的，但是一般要求本科以上学历，本专业面临如何提升学生学历，适应司法行政机关用人需求等问题。



## 8. 专业优势

### (1) 专业建设水平较高，努力形成新的优势和特色，打造全国同类院校中的标杆专业

以刑事执行专业为例，刑事执行专业是国家高职示范建设专业，也曾是我省高职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优势专业，是全国同类专业的示范标杆。专业教学资源最优，主持着同类唯一的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条件最优，建有同类唯一的校外大型实训楼，目前又申报成功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智能狱务实训室，并在校外新建“战训一体”的警务实战教学基地。本专业强化“铸警魂”素质教育，提升学生职业综合素养。该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已形成教学改革成果，目前正在申报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专业师资队伍最优，负责同类唯一的骨干教师国培项目。人才培养机制最优，开拓了同类唯一的省内专业人才招录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又如安全防范技术专业是全国首创高职类专业，国家百所示范高职院校中唯一的安全防范技术专业；同时也是省级特色专业和省级优势建设专业；目前是全国高职同类专业的领航者，牵头组建安防职业教育联盟，吸引了国内 26 所同类本专科院校来学习交流、借鉴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模式，目前正在主持修订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近年来共有 16 家院校采用本专业主编系列化规划教材，5 家院校 11 名教师来校脱产进修学习 3 个月至半年等，已为全省培养安防专业毕业生达三千多人，同类专业全省第一，几年来，省教科院监测的多项重要指标逐步提升，行业中已涌现出一批能独立承担大中型安防项目的突出人才；企业对录用的学生评价是：基础好、上手快、肯吃苦、发展前景广。该专业拥有省级安全防范实践教学团队，已建有 2 门国家精品共享课程，4 门省级精品课程，2 门部级精品课程；建有中央财政支持的高职实训基地和

省级示范实践基地，目前正在打造新的示范性省级实训基地；已有 7 本浙江省重点规划教材，1 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该专业持续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试点，每年与安防龙头产品型企业、大型集成商、优秀经销商等签订学生的长期实习协议，近三年已有近 50 名学生参与学徒制试点改革，毕业生提前进入安防企业的人数也在逐年增加。目前该专业正在申报浙江省第三批学徒制试点专业项目。

## **（2）专业布局合理，专业结构优化，为浙江省培养大量的“警、法、安”人才**

学院专业建设坚持坚持“专、精、强”的学院办学总思路，集中力量办好监狱、戒毒类专业、司法行政类专业和安全类专业。近年来，三大专业群为省内培养了大量的监狱基层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安防行业工作人员，专业布局符合本院办学目标和办学思路。近年来，为推进专业持续内涵发展，专业实施了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协同化发展战略，一方面有 4 个专业已牵头参与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司法类专业教学标准起草工作，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积极贯彻专业教学标准；另一方面加大了专业教学信息化建设，省、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比例在不断加大，教师参与信息化教学比重不断加大；还有专业积极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办学实践，如国内安全保卫专业已有 1 名教师参与省安保协会海外安保专业委员会委员，承接汉卫公司国家安保首届外训班（斯里兰卡）任务；部分专业下一步将与国外相关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覆盖师生互访、学生留学（游学）、教师进修培训、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合作机制。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优化，突出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强化学院各专业与司法行政行业深度融合协同育人，近年来各专业均在积极推动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如司法警务专业

浙试（高级警务方向）2014 届 29 名毕业生，目前已有 80% 以上成为司法警察部门或相关部门中层领导，并得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的肯定。又如特色专业社区矫正专业实行校局深度融合共建，建立集人才培养、培训教育和应用性研究三位一体的共育双赢人才培养机制；做实志愿服务，深化“课程学习”（Study）、“社会实践”（Practice）、“志愿服务”（Service）三位一体的“S·P·S”人才培养模式。各专业均在推进与行业共建共享师资队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制订并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各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受到行业的高度认可，对同类院校形成较强的辐射效应**

各类专业经过多年的建设，专业建设水平得到很大提升，已初显地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竞争优势。据麦可思调研数据显示，我院近年来育人工作成效较好。学院近四届毕业生的基本工作能力总体满意度、核心知识总体满意度均从 85% 提高到 90% 以上，与全国示范性高职院校、全国高职院校平均水平相比均具有优势。

**专业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在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以司法警务专业为例，该专业创建了产教融合、校局合作，以行业最高管理部门为主导的“纵横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本专业学生过硬的军事素质，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娴熟的职业技能、良好的职业品质，得到校外实习单位和学生定向单位的一致好评。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警务部委托学院培养的、涉及贵州等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司法警务专业（法院方向）的毕业生已成为各地法院的中坚力量，部分学生已成为司法警察部门的领导；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在学院举办的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大比武，学院毕业生二十余名在竞赛中取得综合个人一等奖和单项个人三等奖的佳绩；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在我院设立“全

国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基地”，学院成为全国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唯一一家司法类院校；自 2009 年以来，学院承担了中政委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司法警务专业（法院方向）的涉及中西部十余省份的司法警察人才培养。

专业建设和改革模式在省内外同类专业中具有明显的辐射和示范引领效应。2017 年受教育部委托、经司法部遴选，刑事执行、司法警务、司法信息安全和司法信息技术等专业荣获主持承担《国控专业教学标准》的调研及修订工作，并顺利通过教育部的验收；先后有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等 10 余所院校多次派专业教师来我院交流及跟班学习；学院优势建设专业的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体系、编写的专业特色系列教材建设等成果为同类院校借鉴和使用。学院特色建设专业也正在进一步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培育，在与相关行业形成校局（校协）战略联盟合作发展机制的大背景下，推动专业与行业的融合，提升专业服务行业水平，不断提高专业综合水平。各专业致力于为司法行政行业和安防产业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不断增强学校服务保障司法和浙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能力，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与和谐稳定。

#### （四）学生发展

##### 1. 以满足行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调整招生模式

以司法部人民警察招录便捷机制为契机，在司法部及相关上级单位支持下，扩大省内外警察类专业招录规模，在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司法信息安全、司法警务等专业积极开拓外省招生。

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创新突出学院特色的招生模式，在开展民航空中安保高职提前招生的基础上，以订单式培养为目标，进一步拓展提前招生专业。

## 2. 开放创新，专业主导，积极做好招生宣传

进一步融合招生宣传工作与专业建设工作，加大招生宣传工作与专业建设的深度融合，在招生宣传中多突出专业优势，体现专业建设发展成果。积极调整招生宣传模式，加大网络、微信平台等新媒体招生宣传力度。完善学院官方网站和招生宣传网，做到与时俱进、及时更新，提高招生宣传工作质量。

建立健全招生宣传的长效工作机制，通过走访、开放日、讲座等形式与各中学建立长效的合作关系，保持招生宣传的长效机制，更有利于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的开展。

## 3. 适应高考改革，生源质量逐年提升

在 2017 年高考改革元年取得较好招生成绩的基础上，2018 年我院招生成绩持续良好。省内普通类提前录取最高录取分 626 分，超过省一段分数线 38 分；最低录取分 525 分，超过省二段分数线 35 分。省内普通类平行录取最高录取分 560 分，超过省二段分数线 70 分；最低 475 分，超过省三段分数线 131 分。

## 4. 人才培养紧跟行业要求，就业质量稳居高职前列

近三年就业情况概况：2015 届共有毕业生 1096 名，直接就业率为 97.89%，2016 届共有毕业生 1343 名，直接就业率为 96.72%，2017 届共有毕业生 1292 名，直接就业率为 98.92%。2015 届、2016 届和 2017 届连续三年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为 100%。我院毕业生就业去向，行业主要集中在司法行政系统（含公安、法院、检察院）、安防企业等。2015 届、2016 届和 2017 届毕业生中分别 33.67%、30.67%、37.31% 的人从事司法行政工作。

学生素质不断提升，就业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我院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数据，学院近三年“总体就业质量”名列前茅，

“职位胜任度及创业前景”、“对母校的满意度”等一级指标也位居前列；“就业满意度”“受雇工作毕业生月收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等多项二级项指标得分均相对靠前。

### （五）社会服务能力

近年来，学院积极推进服务司法行政和安防产业的科研与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安防产业发展战略，着力加强“重大项目”研究和“重大平台”建设，支持政策理论水平高、行业应用性强的科研项目，大力提升学院服务司法行业和安防产业的能力。2015-2017年，学院扶贫专项资金608.81万元，社会人员培训2709.47万元，纵向科研118.99万元，横向技术服务310.1万元，培训服务8527.71万元。

#### 1. 推动司法行政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升技术技能积累与服务水平

（1）坚持以前沿理论研究和政策咨询支撑司法行政系统科学决策，以应用研究保障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打造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特色智库。近两年来，学院承担司法部委托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编制任务；承担了省司法厅委托的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建设、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规划等课题；承担省监狱管理局“监狱民警队伍专业化建设”重大课题；开发浙江监狱警察网络学院技术平台，并在全省监狱系统部署运行。

（2）协助省监狱管理局完成“警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承担省监狱局的中央政法委队伍建设调研联系点课题，深化智能警务成果应用实践，起草《实施“五项举措”促进“五个转变”探索建立民警实绩智能考评体系》和《打造智能警务 推动科技强警——浙江监狱智能警务平台建设的实践与探索》，协助省监狱局做好智能警务平

台建设成果发布会和宣传片摄制,该成果被中央政法委采纳并在 2018 年《长安》杂志第一期刊发。

(3) 推进司法行政行业标准研制和应用, 服务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5 年 10 月, 学院与杭州市司法局签订科研合作战略协议, 并受杭州市司法局委托, 承担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杭州市司法行政绩效管理“十三五”规划, 完成规划文稿的编制工作, 与杭州市司法局共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2017 年学院与杭州市司法局进一步深化科研合作, 以杭州市为实践样本,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编制工作。

## **2. 把准司法行政系统需求, 加大行业应用性研究, 开发实用技术产品, 提高科研成果对行业基层实践工作的影响力度**

(1) 准确把握行业需求, 强化科研导向, 集中科研资源, 组建科研团队, 加大行业重大项目研究力度。近年来, 学院全程指导省乔司监狱智能警务平台建设, 开发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指导十里丰监狱开展罪犯危险性评估工作; 指导省第二女子监狱青年民警“扬帆”培养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按照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构建预测预警预防体系的要求, 指导省金华监狱开发民警队伍“三预”管理软件; 协助省监狱局开展警务移动解决方案研究, 推动浙江监狱智能警务建设。目前, 学院推动监狱科技应用开发有成效, 开发的犯罪风险评估系统、智能警务综合管理平台在全国监狱系统产生影响。

(2) 学院加大科研成果应用孵化力度, 使学院科研成果惠及更多的行业单位, 产生较为广泛的影响。2016 年以来, 学院协助省监狱管理局工作, 加大民警实绩考评系统的推广应用, 指导省第一监狱、省第三监狱、省十里丰监狱、省未管所等 15 家单位的民警实绩考评系统部署试点工作。

### 3.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服务保障司法行政的技术协同创新机制

(1) 在监狱安防技术和软件信息产品领域,推动多方参与共建的司法应用技术协同创新。学院在省司法厅、教育厅的领导下,巩固和发展与浙江省监狱、戒毒系统和十一地市司法局的校局联盟,整合行业社会科研资源,扩大与国内安防业、信息业等地方企业及行业协会的科研合作,建设具有司法行政特色的行业科研服务平台。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股份、海康威视集团、深圳华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信息安防企业的技术合作和实验室共建,联合编制“监狱信息化应用规范”,协同推动司法监所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2) 开展司法技术技能专家工作室建设。根据优质校建设的要求和年度目标,启动技术技能专家工作室申报,提升学院智库机构的政策咨询和建言规划能力。协助专业与企业的校企合作,协同推动司法监所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和监测指标,在教育改造、危险评估、防卫控制等方面取得了一批成果,并转化为有特色的教学内容、培训项目,发挥工作室在专业人才培养、技术技能传承、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方面的重要作用。

### 4. 坚持规模与结构同步调控,稳定以行业为主体的培训市场

树立“规模相对稳定、服务行业优先”的思想,一方面积极拓展市场、优化布局。三年来,在沿续传统区域、传统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地区、新市场,特别是注重向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省内拓展。主动与上海、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经验丰富省份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改变培训市场过去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传统格局。一方面始终把行业培训作为主战场、主阵地,以行业服务为第一责任、行业需求为第一信号、行业满意为第一标准,

认真办好司法部、省司法厅和两局的各类培训班，特别是警衔和新警培训；办好学院相关专业为依托的培训班，比如安防培训班、法院法警培训班，与专业无关的培训班基本不安排。市场辐射越来越广泛，市场分布越来越均衡，市场结构越来越稳定。2016 年以来共举办培训班 666 期，培训学员 61681 人次。其中司法部 29 期 3060 人次，省司法厅 40 期 4506 人次，警衔 66 期 7819 人次，新警 7 期 2039 人次，地市司法局 48 期 2742 人次。行业共 35571 人次，占总培训人数的 57.7%。社会培训班主要是法院和检察院法警、公安、安防协会 249 期 26110 人次。

### 5. 坚持形式与内容同步升级，努力提升培训教学质量

坚持“内涵发展、质量取胜、特色扬名”的培训理念，积极顺应司法行政改革的大背景、大趋势，着力在增强培训的前瞻性和持续性、扩大培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上下功夫，打造了一批品牌课题、品牌项目、品牌师资，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课程求新”。紧盯政策的新变化、行业的新需求、民警的新期盼，及时将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入培训课堂，将厅、局的新要求和行业的新经验进入培训课堂，不断推出富有时代特色、实践特色、地域特色的精品项目，形成了“警魂教育、警务讲座、警体训练”三大培训教学模块。“师资求强”。聘请专业基础扎实、有丰富实战经验的行业专家，遴选教育理念新、教学能力强的校内外教师与学者，形成了一支以“学院专业教师”为主体、以“行业专家”和“高校及社会学者”为补充的“一体两翼”培训教学团队。共聘请校内外教师 291 名，安排教学培训课题 749 个；培训教学测评优良率 98.22%。“形式求活”。积极探索“课堂讲授与课外体验互补、培训老师与参训学员互动、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互用”的“三互式”培训教学模式，开展案例式、体验式、互动式、研讨式、

现场式教学，形成快乐学习、体验学习的氛围，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提升教学活力，增强培训效果。

### 三、面临挑战和发展思路

参照评估指标体系，综合分析，学院目前主要存在三方面的不足：

#### （一）人才培养层次与行业发展需求不匹配

**主要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队伍建设做出重要指示，提出“要把政法队伍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当前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司法行政队伍人才素质提升更为紧迫，司法部制定的《全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末，全国司法行政从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队伍总数的80%。全国17所司法警官院校中16所是专科办学层次，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以本科层次为起点，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层次与行业发展需求不匹配问题严重凸现。

**改进计划：**司法部和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应从司法行业特殊性和现实需求出发研究提升院校办学层次，构建现代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使院校成为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从2011年起浙江省探索监狱人民警察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高校本科毕业生，进行为期两年的职业教育，实行招生即入警的定向培养，人才培养质量受到了用人单位的肯定。但是用人单位普遍反映两年学制过长，学生反映获得高职学历意义不大，因此浙江省将此类试点从2018年起停止招生。提升办学层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展普通四年制本科教育，招收获得本科学历的学生进行两年警察专业化教育，发放双学士学位是满足行业需求，学生满意、社会满意的办

学方向。目前在学院层次没有提升的情况下，学院正积极谋求与本科院校合作，联合培养本科人才。

**发展方向：**经过未来五年左右时间建设，构建专业类别、层次、区域面向结构合理、行业特色鲜明、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实战能力的政法复合型技术技能专门人才的高水平司法警官院校；基本建成司法矫正类、司法维护类和安防技术类 3 个行业服务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努力打造 10 个左右省级优势特色专业，3-5 个左右高职司法类优势品牌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内就业率得到显著提高。

## （二）探索多元主体混合所有制办学与学院公务员体制不匹配

**主要问题：**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出，推动公办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公办职业学校要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中也提出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企业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学院与浙江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戒毒局、司法局、各省属监狱单位、戒毒所、司法所有长期紧密的合作基础，在学生招录、培养、教师互通、基地设施共建等方面积累了合作办学的经验，学院与行业合作成效显著。学院与安防企业，计算机、信息安全企业也有广泛的联系与合作，但在探索“校、政、企”多元主体办学模式有一定难度，学院是公务员管理体制单位，人事、财务、资产完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单位将人、财、物投入学院，希望有一定的盈利与效益，

但是学校是非盈利组织，不同于企业的发展模式和管理模式，因此企业不愿与学校进行深层次的合作。

**改进计划：**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多元主体办学指导性意见与实施细则，明确多元主体办学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构成、议事程序与规则，混合所有制的多方利益分配等关键问题，使多元主体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探索有依据，进而激发学院的办学活力。学院将进一步深化校局联盟办学体制。与本省司法行政系统建立更紧密合作机制，与相应省份司法、人事与财政部门签订涵盖人才需求、招生、就业等人才培养关键要素的订单培养协议，探索跨省招生。建立与行业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提供条件，支持行业参与学院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鼓励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为人才培养献计献策，提升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行业满意度；需要积累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经验，继续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深化。

**发展方向：**到 2022 年，与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浙江省戒毒管理局、浙江省社区矫正局与浙江省乔司监狱等单位共建司法矫正学院，建立行业主导、多元主体、警教融合的司法矫正学院理事会及其运行机制；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管理局共建司法警察学院，双方以设备、场地、师资、技术、资金等多种形式共同投入，进行合作办学，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开发，分享办学效益；与浙江大华股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汉卫国际安全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共建安防技术学院，在人才培养、员工培训、课题研究方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 （三）内部质量诊改机制与学院优质校建设不匹配

**主要问题：**2017 年学院被浙江省教育厅列入高职优质校建设名单，二年来，学院完善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拉高标杆，履行建设主

体责任，凝心聚力，根据建设目标任务和建设思路，大力推进优质校建设，在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内部治理能力提升、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招录体制改革、学警（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能教善战”师资队伍建设、行业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绩，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普遍认可。根据教育部在 2015 年下发的《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 2017 年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7〕78 号），学院被增列为第二批省级试点实施单位。优质校建设亟待科学规范的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以质量监督、质量评价、质量改进落实优质校建设任务，可夯实与确保优质校建设目标的达成。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机制仍处于探索与尝试阶段，因此应加快诊改体系建设与实施。

**改进计划：**学院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质量诊改工作的研究、制度体系设计与实施。学院制定与完善质量诊改工作方案，明确了诊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组织机构、工作体系、诊改机制和保障措施等。按照“五纵五横一平台”设计诊改工作内容、路径与方法，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大数据统计与分析”为核心，形成智慧校园的新质量监控与评价形态，实现常态化过程化的反映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各要素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建设“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网络教学与质量监控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先进的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专业与课程建设以及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模式的改革，实现符合学院特色的教师发展空间、状况与评价模式的改革。重点建设“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生管理与质量预警服务平台”，建立生情信息化分析预警与评

价系统，及时分析掌握学生学业、行为、心理、诚信、帮困等状况，及时调整教育管理政策与方法手段，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

**发展方向：**适应优质校建设需要，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促进学院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大数据的收集及运算机制，搭建具有高效评价机制、公正的评价标准、准确评价结果的平台，能够有效促进职能部门和教师发现教学过程及教育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找出解决的办法、获得进步与收获，使各项工作更加符合高职人才的培养目标，体现客观、全面、科学的具有高职特色的质量评估，推动学院各项育人工作的质量提升。

